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增编

###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1. 根据大会第78/7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常设项目的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的议程项目6。
2.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王国、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6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在第105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Franziska Knur（德国）担任其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4. 小组委员会在其4月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线上举行的联合国空间法与政策：二十一世纪外层空间条约的会议的报告（[A/AC.105/1322](#)）；
  - (b) 关于截至2024年1月1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3](#)）；



-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7);
  - (d) 载有从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加纳、摩洛哥、斯洛伐克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8);
  - (e) 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10);
  - (f) 由安全世界基金会提交的题为“外空委成员的增加和联合国五项空间法条约的普遍加入”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19);
  - (g) 载有从安哥拉、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0);
  - (h) 由英国提交的题为“分享英国在第十一条执行和通知方面做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1);
  - (i) 由英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情况的利益攸关方研究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4/CRP.22)。
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新的挑战”, 由西班牙代表介绍;
  - (b)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卫星许可和执行”, 由美国代表介绍;
  - (c) “作为跨领域问题的空间赔偿责任”, 由美国代表介绍;
  - (d) “美国新型空间活动授权和监管框架”, 由美国代表介绍。
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 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8. 有意见认为, 应当回顾《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 在该条中, 条约缔约国承诺申明这样的原则, 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特别是禁止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装置或设置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物体。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由于空间行动者以及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带来的惠益的不断增多, 空间活动也在不断拓展, 因此空间活动应当按照可适用的国际空间法进行。为此目的, 各国需要经由本国法律框架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它们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审查本国的法律框架。
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11. 有意见认为, 鉴于空间活动的增加, 有必要不断改进对空间活动的国际和国家监管, 包括考虑将诸如建议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转化为义务。
12. 小组委员会认为, 空间物体登记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

13. 小组委员会指出，应当加强登记实践，特别是针对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实践，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通过的关于提交构成卫星星座一部分的空间物体登记信息的建议。
14. 有意见认为，需要审查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详细规则，特别是关于空间物体控制权转让和所有权转让的规则。
15. 小组委员会指出，执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对于提高成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它欣见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侧重于就该条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16. 有意见认为，成员国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十一条所述义务共享信息可以应对在月球及月球以外地方进行较长期复杂操作所带来的包括涉及活动协调的许多挑战。
17. 有意见认为，由于在空间相关活动领域所获进展和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的扩展，有必要就空间碎片等重要问题制定明确的条例；空间物体，特别是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公平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以及对外层空间资源的利用。
18.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日益增多，建立一个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的可靠并且不断更新的数据库是澄清《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框架内“损害”概念的关键所在。
1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所涉务实工作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为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家机构提供支持，并让国际空间法能够更加为民间社会各部门所利用和了解。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开展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做出一些努力。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法与政策：外层空间条约会议提供了就解释和执行外层空间条约分享看法的平台，有助于空间法的能力建设。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资助以使它们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期间举办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3. 小组委员会对继续支持加强国家空间法和政策制定能力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活动新参与者的空间法”项目表示赞赏，并请外空厅继续在该项目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登记项目，该项目支持外空事务厅履行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有关的条约义务，旨在加深认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并促进其统一适用。
2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题为“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执行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项目下正在开展的工作。

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框架内为各国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和让私营实体参与经由相关国家法规规范的空间活动所做努力。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牵头所做努力，该组织创建了把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员国 39 个组织、机构和大学联系在一起的空间法联盟，目的是促进在空间法和政策相关事项上的联合活动、联合研究与协作，以增强能力、知识共享和研究。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年度空间法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并通过对空间活动的包容性讨论提高了认识。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厅将更新其 2024 年出版联合国空间法文书的情况，并计划在 2025-2026 两年期出版一份关于登记的材料。
30.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已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24/CRP.7），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做出贡献。
31.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32.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